2022年邵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邵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结合实际，现将我支队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邵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所属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赋予的农业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依法查处和纠正相关违法违规案件和行为。执法范围包括：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执法，基本农田保护执法，农业投入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种畜禽生产与销售执法，奶畜饲料及生鲜乳生产、收购执法、动物卫生执法，畜禽定点屠宰执法，鱼苗生产与销售执法，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执法，鱼类资源与渔业环境保护执法，渔业船舶管理执法，畜禽水产品包装标志执法，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执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执法、草地使用、开垦、防火执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工程机械等农业机械执法，粮食流通执法。

（3）承担市区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县（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协调处理跨县（市）农业领域违法案件，负责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执法查处。

（4）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相关部门和下级移送的案件；依法协助其他执法部门查办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农案件。

（5）指导全市农业投入品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6）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涉农生产、经营业主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

（7）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邵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科室四个和五个直属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监察室；直属机构分别是：案件审理与处罚中心、种植业与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大队、兽医药政执法大队、畜牧水产大队、农机大队；全部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没有下属单位。

3、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邵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有人数56人，其中在职人员52人，退休人员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邵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整体支出1204.38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单位日常开支以及期间拨付的专项支出，涉及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猪屠宰、农资打假专项执法工作及抽样检测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等方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2022年邵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情况。2021年支队结转为4.45万元，2022年收入1199.53万元，总收入合计1204.38万元，实际支出120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8.11万元，项目支出326.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15.16万元，实际支出数15.16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支队正堂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我支队基本支出878.11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减少26.26万元，下降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0.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94.87万元，资本性支出0.37万元。

在预算支出的管理上，支队制订了事前审批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审制度。所有开支遵循“先计划、后审批、再支出”的程序，重大开支通过三重一大会决策。特别是在“三公经费”使用管理上，支队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车运行与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3.93万元，决算数13.93万元；公务接待全年预算数1.23万元，决算数1.23万元；因公出国出境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

（三）专项支出

1、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326.27万元，占总支出27.09%。

1.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支队2022年专项资金涉及渔政、生猪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粮食安全专项执法、抽样检测和无害化处理经费等几个项目。从项目申报、资金监管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严禁挪用项目资金，从制度层面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
2.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完善农业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农业执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高效率。

三、资产管理情况

支队办公用品由办公室统一集中采购，属政府控购的办公用品或其他设施设备，由各部门按照《邵阳市政府采购办法》填写政府采购申请表，依次报分管领导、支队长同意后再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审批，并集中办理，非政府控购的办公用品或其它设施设备由支队办公室统一批发，办公室统一购置需入库管理的实物等用品，由办公室建立实物的购、存、发台账，并实行管理和使用相分离，计财科、监察室定期组织清点盘库。

计财科将符合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设施设备列作固定资产固定基金科目入账，办公室设立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和卡片，由专人负责管理。每年年终，应将固定资产的增减情况报计财科，办公室和计财科每年组织一次清查。属于已进行财产登记的财产、设备报废的，由办公室、监察室核定后统一处理，计财科及时根据报废清单进行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报损和无偿调拨应报经部门领导或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执法工作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支队各业务部门、大队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由计划财务科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业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报告，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87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2年，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全市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坚持依法治农、服务农业为宗旨，深入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不断强化全市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障粮食安全。2022年，全市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出动执法人员22397人次，执法车辆5816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门店、农产品种植基地、专业合作社等共计7958家次，发放宣传资料共计8.74万余份，立案335起，罚没款收入共计304.7万元，挽回经济损失993.3万，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24起,其中：市支队共立案50起，结案32起。受理市政府12345热线工单45起，受理电话举报123起，接收线索移送6起，督促处理到位，对办结结果限时予以回复，办结满意率100%。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共计46条。具体业务工作总结如下：

1.“护奥运保春耕”农资打假行动

2022年1月，我市制定了《关于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护奥运保春耕”专项行动的通知》下发至各县市，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明确农资打假重点品种、重点对象，各县市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落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要求乡镇办事处建立健全农资打假岗位责任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制度，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全面有效开展执法行动；全市以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主要农业投入品为重点检查对象，牢牢抓住春耕生产这一农忙季节，加大对生产企业、批发商和经销门店的监管，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及时了解掌握农资经营情况，排除风险隐患，从经营许可、检疫证明、进货台账、销售记录、包装标签、电子备案等方面进行检查；重点核查经营假冒伪劣产品、套牌侵权、未审先推、无证经营、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非法添加违法成份等违法行为；同时，各县市在2-6月份集中开展“护奥运 保春耕”农资打假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将执法触角下移基层，联合乡镇执法人员，利用赶集契机，对流动摊贩经营农药、销售散装假种子等售卖假劣农资行为进行联合打击；加大农资质量抽查力度，扩大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种类、批次，增强监督抽检针对性、精准度，紧盯重点区域，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产品，加大抽检频次，对辖区内的种子、肥料、农药，饲料等产品，在各个生产使用高峰期进行适时抽检。

截至6月份，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449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030台次，印发宣传资料3.78万份，检查农资经营门店、农产品生产企业共2746个次，抽检农资产品个数128个，立案73起。

2.动物卫生监督（检疫）专项执法行动

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1月份就处动物防疫类案件9起，罚没近30万元，6-7月，多次、分别出动执队员出动40多名在邵阳县岩口铺镇、大祥区渡头桥乡成功端掉私宰生猪窝点3个。

3.参加市纪委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专项整治行动

该行动中，执法支队认真履职，联合市发改委、邵阳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对全市存储企业粮食轮换出库情况进行“全覆盖”“零容忍”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涉拍购入轮换粮企业进行持续督查，有效防止了粮食存储企业“出库难”“打白条”“以陈顶新”“转圈粮”等违法行为的产生。

4.及时办理农业农村部种业司等单位的移送案件

一是处理了邵阳市双清区邵兴种子经营部在拼多多的平台店铺名销售散装玉米种子的案件。二是支队指导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的湖南省长沙市某种业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一案获农业农村部2022年度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5.渔政“亮剑“执法工作

今年以来，共开展渔政执法行动136次，出动执法人员1094人次，执法车辆213台次，船、艇180艘次，共立案26起（其中渔政17起, 检疫9起），处罚款24.6万元，收缴背包式电鱼设备、船、网具、钓竿等544套（艘、付、个），移交公安部门刑事案件4起。

联合市禁捕办、市公安局多次开展水上专项巡查执法。承办市政协组织的到三区、新邵县开展“十年禁渔”民主踏察暨“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调研，湖南农业大学在我市所辖三区资江水域开展渔资源监测评估科研活动，调研组和农大科研组都充分肯定今年以来我市渔政执法工作，经检测调研，目前资江、邵水水质明显提升，涌现了几个新的鱼类品种。

6.加强司法衔接、及时案件移送

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不断完善农资打假联席制度。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交流合作，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较好地利用多部门联合“双打”的优势，主动与公安、检察院相关部门人员联系，就执法案件的介入调查和移送情况进行探讨，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共移送公安机关案件5起，其中非法捕捞案件4起，使用禁止使用农业投入品案件1起。

分别和市政协农业委员会、联合市禁捕办市公安局、娄底执法支队联合开展水上执法巡查，形成执法合力。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各县市案件指导，及时办理相关部门的移送案件。2021年12月22 日接到农业农村部种业司移送的投诉举报事项转办函，该司通过全国种业投诉举报平台收到举报线索，反映邵阳市双清区邵兴种子经营部（在拼多多的平台店铺名称为“绍兴种业”）存在销售散装玉米种子的问题，2022年1月，执法人员及时进行初步核实并立案调查，现已办结，该案被评为2022年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2022年市支队指导绥宁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全程参与，提供指导意见，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办理的湖南省长沙市某种业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一案获农业农村部2022年度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7.开展农药执法专项检查

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农药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大队协助市农药站对新宁县、双清区等20家农资门店进行农药检查抽样。

8.农机和宅基地领域

深入市城区农机销售门店开展执法巡查。检查农机经营门店有关证照，安全生产培训等情况，并签订《邵阳市农业机械诚信经营承诺书》，强化从源头上预防不符合要求的农机产品和配件的进入流出。

参与了由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牵头的第二季度督导工作，对乡镇宅基地执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与跟踪整改，强化了基层执法业务能力。对市城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卫片执法问题图斑）线索摸排核实，多次指导线索发生地乡镇执法大队开展案件办理处置整改销号到位。

9.协助省厅开展执法工作

根据部、省安排，开展了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自查和交叉互评工作；选派7人为省级执法办案指导组成员，分别指导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肥料、渔政、农机以及执法文书制作等方面的执法业务；参加了由省厅举办的多次执法业务和船舶驾驶培训；分别参与省厅2021年度、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的审核、发布和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等材料的论证工作。

10.结合日常执法巡查，以优秀案件、典型案例为契机，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先后在唐四社区、拦河坝社区、翠园街道、隆回雷锋村以及执法对象单位、门店开展普法宣传，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七、存在的问题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较低。支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年初预算绩效工资按人平拨款，实际应发绩效工资总量大于年初预算数，对应社会保障经费存在缺口。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我支队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时登记、更新台帐，加强资产卡片管理。

3、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仍存在一些差异。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

2、加强、细化制度建设，建立更加完善、更符合工作实际的 制度、分解、落实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履职履责，使财政拨款经费合理、有效使用。